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自动承保条款（B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限内或从损失发生之日起，本保单将自动赔偿在通货膨胀或原材料/劳动成本增加情况下被保财产的增值，以不超过保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应在保单到期时通知本公司所有的增加额并支付按天数计算的附加保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